

统一的评价办法。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设立开放共享后补助资金，完善新购科学仪器设备的查重和联合评议制度。

2017年，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管理单位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向社会发布考核评价结果。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
省检察院，省军区。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10日印发